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96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黃文華

被告 黃善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0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0,029元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9,611元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0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